

固始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合同书



2023年11月



采购合同

甲方：固始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河南畅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固始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固始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经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开招标，由河南畅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固始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含 G328、S204、S337（原 S339）叁条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及信息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非现场超限检测为整路段铺满，双向称重显示，达到所有通过的货运车辆均能称重。

二、项目要求

1、乙方在施工前要向甲方提交施工（安全）方案，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因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动态称重设备使用平板式动态称重系统，路面全覆盖，安装到边，无缝对接，防护栏不低于 20 米；智能抓拍及监控使用海康威视（抓拍 TCV900），检测数据处理服务器使用研华 Inteli7 及以上。

4、交通标识提示牌：前方检测提示、禁止变道及解除提示、最低限速提示、动态称重抓拍取证标志牌、前方 300 米辅助标志牌、逆行抓拍警告标志牌、全天监控破坏严惩标志牌，解除限速标志牌、卸载场及电话提示标志牌等。

5、龙门架，双柱式龙门架，跨路安装正方体带行人维修通道。

6、情报板，LED，点距小于或等于 P10，面积大于或等于 8 平方。

7、中心全彩视频显示屏强力巨彩 P1.5，20 平方；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必须使用全国知名品牌，执法终端 APP，数据存储服务器 1、应用服务器 1、视频存储服务器 1，硬盘 24 块，计算机 1、UPS100AH。

8、原 2020 年建设 3 个点并网到新的系统，实现与省厅四级联网对接。

9、治超管理平台除具备投标文件具备的功能外，要实现明显区分，显示“已处理”、“无效数据”、“审核”等，重点加强对增值服务的短信提醒的落实。

10、乙方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车牌及人脸识别。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玖拾万零陆佰柒拾捌元整

(¥8900678.00 元)。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设备清单见招标文件。

四、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公路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立专门施工安全员，采取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以及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项目监管

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

六、产品质量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且甲方同意施工之日起 90 天内，含路面基础施工。（因自然因素及不可抗力工期应相应顺延，因甲

方要求临时更改项目方案及施工数据工期相应顺延)

2. 交货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达到招标和使用要求。

3.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安装设备使用现场。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款的 8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省质监部门检测合格、审计局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后，按审计局项目决算结果将尾款一次性付清，甲方因政府财政资金困难原因延迟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由乙方提供替代设备使用，不能影响甲方正常治超工作需要。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十、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对安装产品进行验收，项目监理单位同时出具《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省级质监部门（省计量院）检测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县审计局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后，为最终结算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负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税费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单位相关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十六、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固始县秀水办事处茶林场所社区

电话：0376—4020666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78 号绿地之窗

景峰座一号楼 051 室

公司帐号：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5472511850087

联系方式：13837783683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